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了实现对淮北市城市环境卫生事业的宏观指导与调控，促进城乡现代文明建设向法制化、正规化方向发展，建成与城乡发展相协调的环境卫生体系，全面提高城乡环境质量，特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依据

2.1.1 国家、安徽省的政策文件、法规、规章与综合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6、《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72 号令
-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8、建设部《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 9、建设部《城市公共厕所规划设计标准》CJJ 14—2016
- 10、《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 / T 47-2016

11、《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25175-2010

12、《城市道路清扫面积测算方法》CJ/T 277-2008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19〕8 号）

1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15、《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

16、《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

17、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1.2 淮北市的相关政策文件、法规和规划

- 1、《淮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 2、《淮北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 3、《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办〔2019〕26 号）
- 4、《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5、《淮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 6、《淮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7、其他相关政策、法规和规划

第3条 规划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高标准、严要求、特色化地配建环境卫生设施，体现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与环境的和谐，达到废弃物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的，为淮北市打造苏鲁豫皖四省交汇区域改革开放新高地、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示范区、全国资源型城市全面绿色转型发展样板区和民生福祉更加厚实的幸福城提供环境支撑。

第4条 规划原则

1、系统性原则。

以运筹学、系统论为理论指导，充分体现科学发展观。因地制宜，结合各片区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在规划中重点对各城区提出的不同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使规划更具可操作性。

2、协调性原则。

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结合城市旧城更新和新区建设，抓住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的机遇，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发展方向和布局、设施设置、用地安排、计划投资等作统筹安排。注重专项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

3、统筹原则。

打破行政区划限制，从全市层面统筹环卫设施布局。

4、务实原则。

以人为本，以先进技术为指导，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刚性与弹性相结合，与城市性质相适应，与城市建设发展相协调，确保设施用地落实。环卫设施的布局以方便群众、清洁城市、保护环境、

造福人民为中心，充分体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建设之间和谐、协调的关系。

5、可持续发展原则。

强调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规划基准年：2020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淮北市城区，包括濉河路以东、北外环以南、东外环以西、迎宾大道-合徐连接线以北的区域（包括高铁西站片区和高铁北站片区）。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7条 总体目标

一个总目标：

创建健康舒适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三个分目标：

建立国内领先的环保型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理系统；

设置数量和布局均能满足城市发展整体需求的各类环卫设施；

保障环卫设施用地需求，控制远景环卫发展备用地。

第8条 2021-2023年发展目标

1、逐步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

2、将现有设施改造与新增设施建设有机结合，按规范要求逐步实施，力争环境卫生设施基本满足城市需求；

3、提高环境卫生作业机械化水平，城区主要车行道路清扫机械化率达到90%；

4、通过环卫装备的升级换代，实现垃圾收运车辆“全密闭、压缩化、高运能”，积极采取措施控制污水渗漏，降低垃圾在收运过程中对环境卫生的影响；

5、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6、完善公厕布局，城市建成区公厕达到4座/平方公里。

第9条 2024-2025年发展目标

1、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完善，满足城市发展的需求，达到国内同等城市的先进水平；

2、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规制度体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3、完善垃圾收运系统，提升环卫装备水平，垃圾密闭化运输率达100%；

4、完善城市日常保洁系统，提高道路机械化保洁水平，主要车行道路清扫机械化率达到100%；

5、继续完善公厕布局，提高公厕建设与管理标准，发展节水型、生态型公厕；

6、坚持因地制宜、技术可行、设备可靠、适度规模、综合治理和利用的原则，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7、建成淮北市城市环境卫生数字管理网络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现代化。

表 2-1 规划目标一览表

指标	2021-2023年	2024-2025年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35%以上
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100%	100%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90%	100%
水冲式公厕普及率	100%	100%

第三章 城市环境卫生发展预测

第 13 条 餐厨垃圾产量预测及处理规模确定

淮北市生活垃圾分类方案实施后，预计在原有餐厨垃圾处理量基础上增加居民厨余垃圾 150 t/d，规划确定餐厨处理总规模为 250 t/d，即在餐厨处理厂现有 150 t/d 的处理规模基础上，扩建增加 100 t/d 的处理量。

第 10 条 人口基数确定

本次规划人口基数统计口径采用规划范围内的常住人口。规划人口采用《淮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确定的常住人口规模为基础，预测规划范围内的人口规模为 85 万人。

第 11 条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预测

根据《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和《淮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确定规划道路指标：城区人均道路用地按 15.8 平方米计，道路网密度按 5 千米/平方千米计（包括支路）。

至 2025 年，规划道路面积约 1500 万平方米，规划道路长度约 680 千米。

第 12 条 生活垃圾产量预测

规划期末，年生活垃圾产生量控制为 57.4 万吨，年均递增 3%。

预测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量如下表：

表 3-1 城区 2021—2025 年生活垃圾年产量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垃圾产量 (万 t)	50.6	52.2	53.9	55.6	57.4

规划期末，淮北市生活垃圾的总产量为 269.7 万 t，其中 2025 年生活垃圾年产量为 57.4 万 t，日产量为 1573t。

第四章 环境卫生处置规划

第 14 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规划

14.1 规划目标

结合淮北市城区的实际情况，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及垃圾的资源化利用，2025年，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规制度体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

14.2 生活垃圾分类

依据《淮北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试行）》，本市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可回收物，是指可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纸张、塑料、金属、纺织品、电器电子产品、玻璃等；

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废弃物，包括废电池（普通碱性电池除外），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厨余垃圾，是指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腐烂蔬菜瓜果、腐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农村生活垃圾无法按照上述规定分类投放的，可以先分为厨余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两类进行投放。

14.3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案

（1）居住区垃圾收集

居民生活垃圾在生活垃圾中所占比例最高，一般能达到生活垃圾总量的 65% 左右，其成份主要包括厨余、纸张、塑料、金属和玻璃等物品。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案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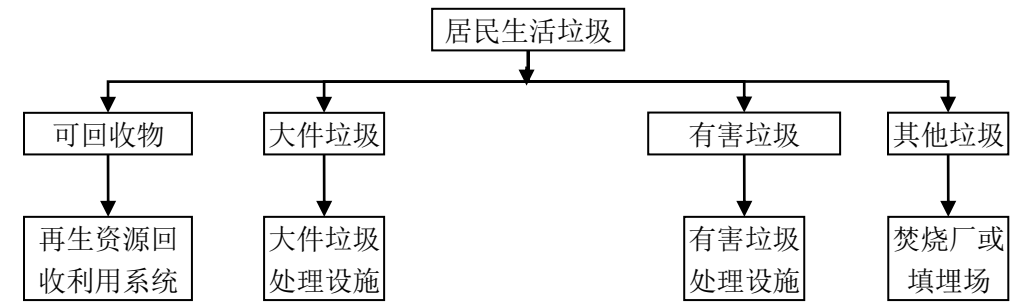


图 4-1 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案

（2）商业办公区垃圾收集

商业办公区垃圾一般占生活垃圾总量的 17% 左右，其成份以纸张、塑料等可回收物品为主，回收利用的价值较大。商业办公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案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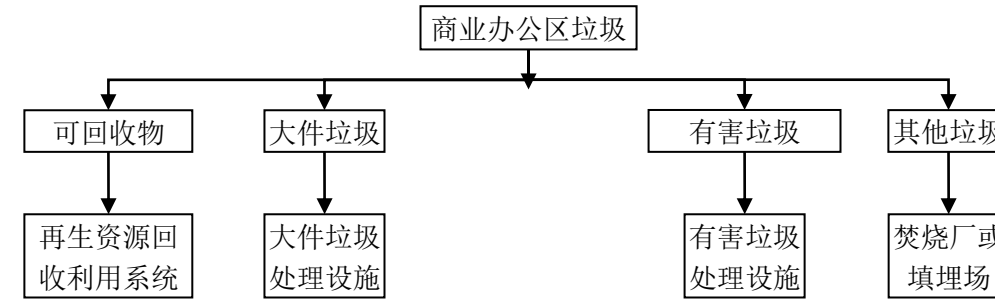


图 4-2 商业办公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案

（3）餐饮业垃圾收集

餐饮业垃圾是指宾馆、酒楼、饭店和企事业单位食堂等处产生的垃圾。而厨余垃圾是指饭店、单位食堂等产生的剩饭剩菜，其以淀粉类、食物纤维类、动物脂肪类等有机易腐性物质为主要成分。餐饮业垃圾的分类收集方案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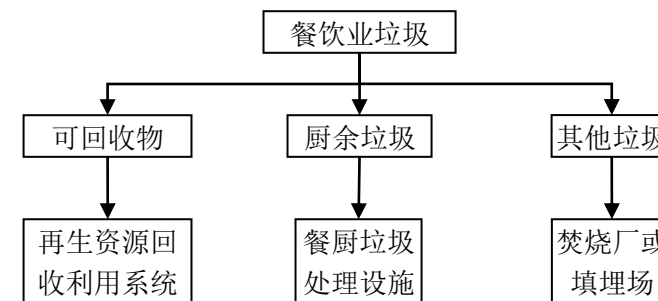


图 4-3 餐饮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案

(4) 道路清扫垃圾收集

道路清扫垃圾在生活垃圾所占比例约为 17% 左右，其成份以树枝落叶、灰土和行人所产生的纸张、塑料等废弃物为主，建议将其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等三类两类。其中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收运，有害垃圾由环卫部门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他垃圾与居民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收运。道路清扫垃圾的分类收集方案如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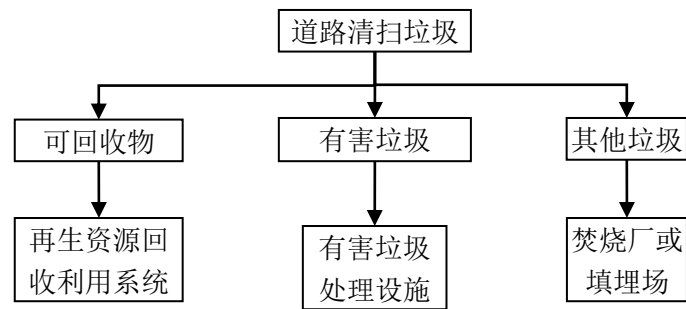


图 4-4 道路清扫垃圾分类收集方案

(5) 普通工业垃圾收集

普通工业垃圾组成一般较为简单，主要包括纸张、塑料、金属、纺织物、灰土等成份。普通工业垃圾的分类收集方案如图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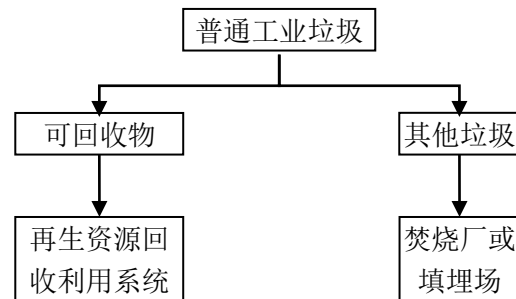


图 4-5 普通工业垃圾分类收集方案

14.4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案

因地制宜，因村制宜，引导、指导农户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

一是“有害垃圾”上交。主要包括废电池、废灯管、温度计、废杀毒剂等，指导农户定时定点交给各村组的垃圾清运员。

二是“可回收物”变卖。主要包括废纸、废金属、废包装物、废塑料瓶、废玻璃等，指导农户分类收集整理后就近卖给废品收购商贩。

三是“厨余垃圾”沤肥。主要包括餐厨垃圾、瓜果蔬菜垃圾等易腐易烂物，指导乡村农户挖建简易沤肥池和利用已建化粪池、沼气池，通过堆土沤肥等方式进行生态处理。

四是“其他垃圾”减量。主要指上述三类以外的不能降解、危害小、不易烂、不能回收利用的其他生活垃圾，指导农户分类收集、控源减量，定时定点投放，专人收集运转。

14.5 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

- (1)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机制。
- (2) 源头减量，规范分类投放，加强分类收集。
- (3)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 (4) 有序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 (5) 建立垃圾分类宣传和督导体系。

第 15 条 生活垃圾转运系统规划

15.1 生活垃圾收运方案

1、相山片区生活垃圾收运方案

运输方式为垃圾收集站和小型转运站方式，服务半径按 0.5—1 km 计算。收集方式为设收集容器的垃圾收集点，收集运输车辆为 3—5t 压缩车；中转站运输车辆为 8t 级集装箱车。

2、杜集片区生活垃圾收运方案

服务半径按 2-3km 计算，运输方式主要考虑小型转运站方式。收集运输车辆为 3-5t 压缩车；中转站运输车辆为 8t 级集装箱车。

3、烈山片区生活垃圾收运方案

运输方式主要考虑垃圾收集站和小型转运站方式，服务半径按 2—3 km 计算。收集方式为设收集容器的垃圾收集点，收集运输车辆为 3—5t 压缩车；中转站运输车辆为 8t 级集装车。

4、市域（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域）生活垃圾收运方案

“村收集、镇转运”。对于距离填埋场较近的村庄，生活垃圾可采用收集车直接运输，收运车辆为 3t 压缩车。对于距离较远村庄，以自然村为单位设置垃圾收集点，收集后向镇区转运站集中。

15.2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规划

15.2.1 垃圾收集站

1、规划原则

(1) 封闭的居住小区内，宜设置收集站；居住小区或村庄超过 5000 人时，应设置收集站；镇建成区垃圾日产量超过 4t/d 里，宜设置收集站。

(2) 服务半径：采用人力收集，服务半径宜为 0.4km 以内，最大不超过 1km；采用小型机动车收运方式时，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km。

2、配置标准

(1) 收集站的规模根据服务区域内规划人口数预测的垃圾产生高峰月的平均日产生量确定。

(2) 收集站的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80m²，外围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15.2.2 垃圾转运站

1、规划原则

(1) 服务范围内垃圾运输平均距离超过 10km，宜设置垃圾转运站；超过 20km 时，宜设置大、中型转运站；镇（乡）宜设置转运站。

(2) 服务半径：采用小型转运站转运的城镇区域宜按每 2-3km² 设置一座小型转运站。

(3) 加强垃圾转运站的升级改造，鼓励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

(4) 应与居住区和规划农居点保持一定防护间距，交通运输方便，市政条件较好，不影响城市景观，符合环境建设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5) 在服务区范围内的垃圾转运站新建或改扩建完成后，原有小型垃圾转运站才能拆除或改

为其它用途。

(6) 转运站外形应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作业时相关指标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2、配置标准

转运站的用地规模应按日转运量确定，并应符合下表规定。

转运站的规模根据垃圾转运量确定，而垃圾转运量应根据服务区垃圾高产月份平均日产量的实际数据确定。无实际数据时，按下式计算：

$$Q = \eta n q / 1000$$

Q-转运站的日转运量；

n-服务区域的实际人数；

q-服务区域居民垃圾人均日产量，kg/（人.d）；

η -垃圾产量变化系数，取 $\eta=1.30$ ；

表 4-1 垃圾转运站用地标准

类型		设计转运量 (t/d)	用地面积 (m ²)	与站外相 邻建筑 间距 (m)	转运作业 功能区退 界距离 (m)	绿地率 (%)
大型	I 类	1000~3000	≤20000	≥30	≥5	20~30
	II 类	450~1000	10000~15000	≥20	≥5	
中型	III 类	150~450	4000~10000	≥15	≥5	
小型	IV 类	50~150	1000~4000	≥10	≥3	
	V 类	≤50	800~1000	≥8	—	—

注：1 表内用地面积不包括垃圾分类和堆放作业用地。

2 与站外相邻建筑间隔自转运站边界起计算。

3 转运作业功能区指垃圾收集车回转、垃圾压缩装箱、转运车牵箱及转运车回转等功能区域。

4 以上规模类型 II、III、IV 类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I 类含下限值。

3、规划内容

(1) 城区转运站规划

2020 年底，淮北市城区现状垃圾转运站 43 座，其中相山片区 34 座，杜集片区 7 座，烈山片区 2 座。

规划期末，城区范围内垃圾转运站总量为 70 个，其中现状保留 43 个，新建 27 个。

表 4-2 城区现状转运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中转站名称	地 址	规划措施
1	深蓝华庭垃圾中转站	桂苑路深蓝华庭小区西侧	保留
2	中城垃圾中转站	华松美食街北段怡和佳园南侧	保留
3	柳岸花明垃圾中转站	孟山路桥东侧	保留
4	一小垃圾中转站	洪山路一小门北侧	保留
5	惠黎垃圾中转站	洪山路燃气公司西侧	保留
6	温哥华城垃圾中转站	人民东路市公安局路南 50 米	保留
7	李楼垃圾中转站	桂苑路与泉山路交口东北侧	保留
8	同仁垃圾中转站	桂苑路盛世商贸城北门西侧	保留
9	桓谭垃圾中转站	桓谭路与长山路交叉口东侧 100 米	保留
10	余庄垃圾中转站	虎山北路甲天下小区南侧	保留
11	濰河垃圾中转站	凤凰山路濰河花园小学南侧	保留
12	汽车南站垃圾中转站	濰溪中路东侧汽车南站门口	保留
13	纺织厂垃圾中转站	濰河公园中山托老园西侧	保留
14	滨河垃圾中转站	凤凰山路滨河小区西南角	保留
15	红星垃圾中转站	南湖路红星社区南 100 米	保留
16	任圩垃圾中转站	方安路滨湖新城南 200 米	保留
17	仁和垃圾中转站	相山路仁和小区东侧	保留
18	渠沟垃圾中转站	凤凰山开发区南侧	保留
19	钟楼垃圾中转站	101 省道渠沟钟楼附近	保留
20	太阳城垃圾中转站	黎苑路太阳城小区西侧	保留
21	恒大雅苑垃圾中转站	濰溪路恒大雅苑小区南侧	保留

22	锦绣河庄垃圾中转站	孟山南路锦绣河庄小区西侧	保留
23	东湖公馆垃圾中转站	龙山路东湖公馆小区北侧	保留
24	中央花城中转站	相山路东、惠苑路南侧	保留
25	相王府邸中转站	濰溪路东侧、海宫路南侧	保留
26	矿业集团机关居住区中转站	南湖路东侧、黎苑东路北侧	保留
27	德城新天地中转站	董庄路南侧，相阳路东侧	保留
28	国购广场中转站	长山路东侧、桓谭路北侧	保留
29	安邦商业广场中转站	长山路东侧、梅苑路北侧	保留
30	太阳城 C 区中转站	泉山路西侧、惠苑路北侧	保留
31	隋唐运河古镇中转站	南黎路南侧、长山路东侧	保留
32	港利上城国际中转站	南黎路北侧、泉山路东侧	保留
33	隋唐古镇“运河人家”居住区中转站	南黎路南侧、长山路东侧	保留
34	温哥华城 4 期中转站	梅苑路南侧，南湖路东侧	保留
35	高岳路垃圾中转站	高岳路公共汽车站西侧	保留
36	岱河垃圾中转站	岱河矿工人村内	保留
37	孙谢里中转站	规划发展路南测，东山路东侧	保留
38	国购汽车文化园中转站	迎宾路南侧，友谊路东侧	保留
39	观澜郡中转站	卧牛路北侧，烈山大道东 北侧	保留
40	光明路站	光明路东	已建，未启用
41	杜集社区站	杜集社区内路东	已建，未启用
42	赵庄站	矿山集路北	已建，未启用
43	任庄站	杜集区任庄村	保留

表 4-3 城区规划新建转运站一览表

序号	站名	位置	备注
G01	后黄里站	新濰河与新 S101 交叉口东南侧	地块控规
G02	前黄里站	西山路与高铁线交叉东北侧	地块控规
G03	董庄站	符夹铁路西侧，桂苑路北侧	地块控规
G04	纺织厂站	鹰山路西、南黎路南	地块控规

G05	碱河路站	碱河路与长山路交叉口西南侧	地块控规
G06	沱河路站	沱河路与长山路交叉口西北侧	地块控规
G07	龙溪水岸站	龙溪水岸小区淮海路北	已批未建
G08	青龙山站	青龙山路北侧	地块控规
G09	雷马路站	雷马路北侧，新湖路西侧	地块控规
G10	徐暨站	铁路专用线东龙山路西	高岳片区控规
G11	青年路站	高铁线与符夹线之间、青年路北	地块控规
G12	高铁东路站	杜集区高铁东路西高铁北站东	地块控规
G13	山河大道站	杜集区山河大道南高铁北站西	地块控规
G14	濉丁路站	铁路专用线西濉丁路东	矿山集控规
G15	青龙山产业园站	梧桐路西侧	地块控规
G16	开渠路站	梧桐路西开渠路南	矿山集控规
G17	蔡里站	太山路北侧、东外环西侧	地块控规
G18	闸河站	沱河路南，闸河西侧	地块控规
G19	花山站	花山南侧	地块控规
G20	东外环站	东外环西侧，高速连接线北侧	地块控规
G21	望阳路站	望阳路北侧，长山路东侧	地块控规
G22	洪庄站	望阳路北侧，孟山路东侧	地块控规
G23	高铁西站西 1 站	高铁西站西人民西路南	地块控规
G24	高铁西站东 2 站	高铁西站东人民西路南	地块控规
G25	高铁西站东 3 站	高铁西站东创新大道南	地块控规
G26	高铁西站东 4 站	高铁西站东云集路北	地块控规
G27	高铁西站西 5 站	高铁西站西蒙村南	地块控规

第 16 条 生活垃圾处置规划

16.1 生活垃圾处置方案选择

根据各种生活垃圾处置方式的不同特点，结合淮北市的现状 & 未来发展需求，确定淮北市生活垃圾处置方式：焚烧发电为主，卫生填埋及综合利用互为补充的垃圾处理模式。

16.2 生活垃圾处理场规划

1、生活垃圾焚烧厂

生活垃圾焚烧电厂(现状)位于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占地 180.5 亩，处理规模一期为 1500t/d，扩建二期后处理规模可达到 2250t/d。

2、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现状)位于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临涣矿西北(原周小庄)，占地约 193.3 亩，库容 87 万方，应急处理能力 1200t/d(每年考虑一个月)。

第 17 条 大件垃圾处置规划

17.1 大件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大件垃圾主要指废旧家电和家具，如电视、电冰箱、洗衣机、热水器、电脑显示器、沙发、床等。

大件垃圾收集由专人上门收购，被收购的废旧大件垃圾主要是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可回收的大件垃圾必须单独处置，按照收运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大件垃圾的堆放，收运部门每周一次或两次使用专用车辆有偿收运。

规划在经济开发区南区建设环卫资源化处置中心，包括大件垃圾处理、园林垃圾处置、建筑垃圾处置等内容，用地约 100 亩。

第 18 条 餐厨垃圾处置规划

18.1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对企事业单位食堂、医院、住宿学校、商业娱乐综合区、宾馆、餐饮场所等场所的餐厨垃圾进行收集，运送至指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场所集中处理。

垃圾分类收集后，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厨余垃圾统一运送至餐厨处理厂进行处理，预计在原有餐厨处理量上增加 150 t/d。规划期末，餐厨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50 t/d，即需在原有 150 t/d 的设计处理规模基础上进行扩建，增加 100 t/d 的处理量。

18.2 餐厨垃圾管理规划

餐厨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餐厨垃圾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弃置或混入居民生活垃圾中，并在下述几方面加强管理：

(1) 严格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实施登记、申报制度。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承担责任。

(2) 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的全过程监管。餐厨垃圾排放、收运和处理实行联单制度，并逐步推行信息化管理。

(3)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要求，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垃圾，并保持其完好整洁和正常使用。废弃的食品包装等非餐厨垃圾应当与餐厨垃圾分类收集。禁止随意倾倒、裸露存放餐厨垃圾。

(4)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与其它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运输。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定时定点收运餐厨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5) 餐厨垃圾应当密闭收运，防止污水滴漏、撒落。

(6) 餐厨垃圾收运设备和工具应当经常清洗、杀菌消毒，保持完好、整洁、卫生。

(7) 餐厨垃圾处理作为再生资源利用，废弃油脂处理后不得再作为食用油脂销售、使用。

(8) 加强餐厨垃圾的源头减量宣传及鼓励。

第 19 条 道路清扫保洁处置规划

19.1 规划目标

城区道路逐步形成“降尘与冲洗相结合，机械清扫与人工清扫相补充，清扫与保洁为一体”；主干路与次干路逐步实行机械化清扫，道路机扫率近期达到 90%，远期达到 95%。

19.2 保洁等级

淮北市中心城区道路保洁等级不低于三级。

(1) 等级划分

表 4-4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要求表

保洁等级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要求表
一级道路	城区主要商业街、主要旅游点和进出车站的主干路及其所在路段、主要领导机关及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道路	城区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次商业街、公园、广场等
三级道路	城区道路支路、居住区街巷道路、城郊结合部的交通路段

(2) 等级与作业要求

参见相关标准，确定淮北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和道路保洁质量控制要求，详见下表。

表 4-5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与作业要求表

保洁等级	每日清扫次数（次）	每日保洁次数（次）	每日冲洗次数（次）
一级	2	全天巡回保洁	2
二级	2	主要路段巡回保洁	1
三级	1	定时保洁	1/2

表 4-6 道路路面保洁控制质量表

保洁等级	果皮	纸屑、塑料薄膜	烟蒂	痰迹	污水	其它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19.3 设备配置

(1) 扫路机的配置

采用具有喷、吸、扫功能的 5t 和 8t 洗扫车或吸尘车，在远期可适当配置部分先进、生态的清扫保洁设备。根据建设部标准《全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按清扫车每日作业里程不超过 36 千米/工日，规划配置清扫车 38 辆。

(2) 冲洗车的配置

根据建设部标准《全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洒水车每日作业里程不超过 60 千米/工日，规划配置洒水车 18 辆。

（3）供水器的配备

供水器可利用现有消火栓或环境卫生专用供水器，供水器应设置在道路两旁；供水器间距适用于5t以上的车辆，当车辆吨位小于5吨时，间距应适当缩短。

第20条 环卫专用车辆通道

通往环卫设施的通道应满足环卫车辆进出通行和作业的需要，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居民住宅区内的通道，应满足2吨以上载重车的通行，设计车速不得超过15千米/小时。
- 2、新建小区和旧城区改建应满足5吨载重车通行。
- 3、旧城区至少应满足2吨载重车通行。
- 4、生活垃圾转运站的通道应满足5吨载重车通行，垃圾处理处置场所的环卫专用车辆通道应满足8吨位车辆通行。
- 5、特殊地段的通道按2吨以下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设计时，需经当地环卫部门批准。
- 6、环境卫生专用车辆通行道路的最小平面曲率为20米，最大纵坡度为5%，特殊地段不应超过7%。

第五章 环卫公共设施规划

第21条 公共厕所

21.1 规划目标

完善城区公厕布局，规划期末，城区公共厕所全部达到二类以上公厕标准。

21.2 规划原则

- 1、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和《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相关规定，根据城市用地性质与布局、人流分布及居民活动范围进行规划布点，以控制为主，近、远期结合。
- 2、与城市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同步，增加可操作性，密切结合旧城改造、新区建设、环境整

治等工程，以保证同步实施。

- 3、合理布局，公厕分布相对均衡又各有侧重，使规划具有较强针对性。

21.3 公厕设置密度

- 1、居住用地公厕设置密度为3-5座/km²，旧城区宜取上限，新区宜取中、低限。
-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公厕设置密度为4-11座/km²，人流量大的区域取高限，人流稀疏区域取低限。
- 3、交通设施用地、绿地公厕设置密度为5-6座/km²。
- 4、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厕设置密度为1-2座/km²。

21.4 公厕设置间距

城市道路：商业性路段<400m 设1座；生活性路段400-600m 设1座；交通性路段600-1200m 设1座。

城市休憩场所：开放性公园城市广场<200m 服务半径设1座；其他休憩场所600m-800m 服务半径设1座。

21.5 规划、设计和建设要求

实施时应根据各区域的控规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配套公厕建设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采用改建现有公厕、内部公厕对外开放、另建公厕等措施，“各类公共场所未建设为室外人群服务的配套公厕的；原有公共场所配套公厕规模不能满足室外人群如厕需求的；已建公共场所配套公厕设施设备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要求的”。

（2）城镇新建、改建区域的公厕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应符合国标《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的有关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公厕建筑形式应以固定式为主、活动式公厕为辅；公厕建设形式应以附属式公厕为主、独立式公厕为辅；大中型商场、餐饮场所、娱乐场所及其他公建内的厕所，繁华道路及人流量较高地区单位内的厕所，应向路人开放；附属式公厕宜设在建筑物底层或外部场地，应有单独出入口及管理室。

（3）公厕均应设置公厕标志及相应的指引标志，达到导向醒目、标志规范、清洁卫生、服务文明的要求。

（4）有污水管网的地区，公厕的粪便宜排入污水管网；无污水管网的地区，公厕粪便应排入化粪池。

21.6 城区公共厕所规划（含濉溪县城）

规划在城市重要片区节点新建公厕 19 个。

表 7-1 规划新建公共厕所一览表

序号	规划公厕	位置	备注
1	凤凰城公厕	凤凰城小区西侧西山路西	
2	广电中心	人民东路、档案馆附近	
3	古城东路	古城东路、	
4	人民东路	人民东路、梧桐路路口	
5	桓谭东路 1	桓谭路、南湖路附近	
6	长山南路	南黎路以南、长山南路	
7	创新大道	创新大道到梧桐路之间	
8	高速路口	烈山高速路入口附近	
9	沱河路公厕 1	梧桐路至长山路之间	
10	沱河路公厕 2	梧桐路至党校附近	
11	梧桐路公厕 1	人民路至淮海东路之间	
12	梧桐路公厕 2	人民路至创新大道之间	
13	职教园公厕	新煤师院、职教园附近	
14	东山路公厕	东山路客运站附近	
15	天一中学	龙山路天一中学以北	
16	中湖公园	中湖公园附近	
17	桓谭公园	泉山路，桓谭公园西门附近	
18	迎宾路	迎宾路与梧桐路路口	
19	桓谭东路 2	桓谭东路、龙山路路口	

第 22 条 垃圾收集点

22.1 规划原则

- 1、垃圾收集点设置应方便居民、不影响市容市貌、有利于垃圾的分类收集和机械化收运作业等要求。
- 2、有害垃圾必须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其垃圾容器应封闭并应具有便于识别的标注。
- 3、垃圾容器的容量和数量应按使用人口、各类垃圾日产生量、种类和收集频率计算，计算方法参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22.2 规划、设计和建设要求

- 1、垃圾收集点的位置应固定，其标志应清晰、规范、便于识别。
- 2、城市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得超过 70 米。镇建成区的不宜超过 100 米，村庄的不宜超过 200 米。
- 3、垃圾容器间设置应规范，宜设有给排水和通风设施。混合收集的容器间占地不小于 5m²，分类收集的占地不宜小于 10m²。

第 23 条 废物箱

23.1 规划原则

- 1、废物箱的设置应以方便行人为主，且尽量减少对行人交通和市容环境的不利影响。
- 2、废物箱的设置应便于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废物箱应有明显标识并易于识别。
- 3、道路两侧、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废物箱。

23.2 规划要求

- 1、废物箱应美观、卫生、耐用，并能防雨、抗老化、防腐、阻燃。
- 2、废物箱应满足行人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要求，行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式应与分类处理方式相适应；
- 3、废物箱设置间隔宜满足以下规定：
商业、金融业街道以 50~100 米为间距设置。
主干路、次干路、有辅道的快速路以 100~200 米为间距设置。
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以 200~400 米为间距设置。
- 4、镇建成区的道路两侧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等的出入口等应设置废物箱。道路两侧设置间距应乘以 1.2-1.5 的调整系数计算。
- 5、广场应按 300m²-1000m² 设置一处。

第 24 条 环境保护要求

主要对公共厕所的选址和建设提出环保要求，对垃圾收集点和废物箱的设置要求不影响卫生和景观。

公共厕所的粪便污水应排入城市污水管道，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地区，其公共厕所应配建粪便污水前端处理设施。粪便污水前端处理设施距离取水构筑物不得小于 30 米，离建筑物净距不宜小于 5 米；粪便污水前端处理设施设置的位置便于清掏和运输。独立式公共厕所外墙与相临建筑物距离一般不应小于 5 米，周围必须设置绿化隔离带（不小于 3 米），减少厕所的气味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共厕所内部应空气流通，光线充足，沟通路平；应有防臭、防蛆、防蝇、防鼠等技术措施。

第六章 建筑垃圾治理规划专篇

第 25 条 建筑垃圾治理规划

25.1 总则

1、总体目标

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逐步建立市域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加快构建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促进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着力建设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和管理。通过科学规划和系统建设，最终建立科学合理的淮北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实现淮北市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科学处置，大幅提升淮北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促进城市发展质量全面提升。

2、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淮北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城管委〔2018〕4 号）

《淮北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

《淮北市城市散体物料运输管理办法》

3、建筑垃圾分类

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五类的总称。指建设、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1）工程渣土：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2）工程泥浆：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3）工程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沥青和模板等弃料。

（4）拆除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沥青、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等弃料。

（5）装修垃圾：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石膏、涂料等废弃物。

25.2 建筑垃圾总量预测

本次建筑垃圾预测主要分为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四类。

1、市区工程渣土产生量预测

规划期内年均产生的工程渣土量为 250 万吨/年，产生的工程渣土总量约为 1250 万吨。

2、市区工程垃圾产生量预测

年均产生的工程垃圾量为 40 万吨/年，规划期内产生的工程垃圾总量为 200 万吨。

3、市区拆除垃圾产生量预测

年均产生的拆除垃圾量为 60 万吨/年，规划期内产生的拆除垃圾总量为 300 万吨。

4、市区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

年均产生的装修垃圾量为 6 万吨/年，规划期内产生的装修垃圾总量为 30 万吨。

5、建筑垃圾产生总量预测

经预测，淮北市区四类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356 万吨/年，规划期内产生总量为 1780 万吨，日均产生量为 0.97 万吨/天。

25.3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建筑垃圾治理流程与治理模式

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在纵向上分为四大环节,分别为产生（包括产生源头和源头减量）、分类与收运、利用与处置和终端消纳四大环节。

建筑垃圾产生环节通过对不同类别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控制,经产生量削减后的建筑垃圾进入分类与收运环节。

经源头减量后的建筑垃圾通过规范化的收集运输,运至资源化利用厂或转运调配场进行分类处置,按可资源化利用和难以利用的建筑垃圾分类进入建筑利用与处置环节。

对于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采取回收利用、直接利用、再生循环利用等多种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

超出资源化利用水平和能力的其他难以利用的建筑垃圾和通过再生资源化利用后的少部分生产废料等难以利用的剩余垃圾收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或消纳场进行填埋消纳处理。

2、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规划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别收集、运输、分类处理处置。建筑垃圾宜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宜按下表规定确定

6-1 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一览表

建筑垃圾类型	处理及优先利用次序
工程渣土	源头减量; 回填; 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用土; 资源化利用; 填埋处置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源头减量; 资源化利用; 回填; 填埋处置
装修垃圾	源头减量; 分类、资源化利用; 填埋处置

3、淮北市建筑垃圾治理设施体系

本次规划的淮北市建筑垃圾治理设施体系包括转运调配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和填埋消纳设施三大类设施。

转运调配设施:指用于建筑垃圾转运存放和分拣调配的设施,具备安全、环保存放,分类分拣、

外运等功能。主要包括固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和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资源化利用设施:指采用一定的工艺手段,将建筑垃圾加工成再生产品的设施,主要包括固定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和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填埋消纳设施:指采取铺平、压实、覆盖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置和对污水进行治理的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填埋场、固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和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等。

4、建筑垃圾治理设施规划布局

(1) 转运调配设施

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主要用于区域土方调配的建筑渣土的临时贮存和调配中转,兼顾其他建筑垃圾的中转。

规划配合市区开发建设和区域土方调配需求,在集中开发片区设置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临时转运调配场可选择开发片区周边的废弃采矿坑作为临时用地,或选择对片区开发影响较小的防护绿地或公园绿地等作为临时建设用地。

(2) 资源化利用设施

根据实际处理需求,规划设置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场,主要设置于集中拆旧区或施工区,特别是部分交通不便,不利于建筑垃圾外运处理的区域或建筑垃圾禁运区内。

(3) 填埋消纳设施

规划建设一座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消纳全市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由产源单位自行清运或由环卫部门提供有偿服务,并由环卫管理部门统一监督管理。

25.4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一) 建筑垃圾收运基本要求

1.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
2. 建筑垃圾减量应从源头实施,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
3. 建筑垃圾宜采用预约上门方式收集。
4. 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

理。

（二）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分类收集要求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宜根据土层、类别、土性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要求：

1. 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
2. 可用作建筑原材料的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等，宜分类收集。
3. 少量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收集，严禁未加处置的泥浆就地或随意排放。

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泥浆宜预先固化处理。

（三）工程垃圾分类收集要求

工程垃圾可根据建设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可编制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
2. 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
3. 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4. 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四）拆除垃圾分类收集要求

拆除垃圾可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大型拆除工程施工前，可编制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应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
2. 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
3. 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
4. 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
5. 砖瓦宜分类堆放，完整的砖瓦可再利用。

（五）装修垃圾分类收集要求

装修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杂，其分类收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较大的装修工程，可在施工前编制完成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
2. 住宅装修合同应明确业主、施工单位关于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的职责。
3. 装修垃圾应袋装收集。无机装修废料（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等）不应与有机杂物、金属等混杂。
4. 住宅小区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点。
5. 非住宅装修工程，装修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

（六）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环节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管理部门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2. 工程渣土和建筑施工垃圾宜采用载质量大于 10t 的弃土运输车，旧建筑拆除垃圾和建筑装修垃圾可采用载质量 5-15t 的弃土运输车，工程泥浆则宜采用罐车运输。
3. 建筑垃圾运输应采取密闭方式，工程泥浆运输宜采用密闭罐车，其他建筑垃圾运输宜采用密闭箱式货车。
4. 建筑垃圾运输车厢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时动作应平稳灵活。
5. 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
6. 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车辆装载完毕后，厢盖应关闭到位；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额定载重量。
7. 建筑垃圾水上运输宜采用集装箱运输形式；建筑垃圾采用散装运输形式，表面应有效苫盖，垃圾不得裸露和散落。建筑垃圾转运码头根据船舶运输形式选择装卸工艺及配置设备。
8. 渣土运输车上应安装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模块、视频监控模块，实现对渣土运输车的信息化的管理和监控。有条件的情况下宜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
9. 收运车辆必须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车辆等级、车厢密闭改装年检、办理市区《通行证》。

10. 市区划分禁止收运区和限时收运区，建筑垃圾收集车在限时收运区内限定的时间内按固定的路线进行收集。

第七章 其它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第 26 条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道班房）

规划应在露天、流动作业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工作区域内，特别是新区建设地区，必须设置工人作息场所，以供工人休息、更衣、洗浴和停放小型车辆、工具等。环卫作息场所的面积和设置数量，宜以作业区域的大小和环境卫生工人的数量确定，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宜与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环卫停车场和公共厕所等合并设置。

表 7-1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设置标准

作息场所设置数（个/平方公里）	建筑面积（平方米）
0.3-1.2	20-150

第 27 条 环卫停车场

1、设置标准

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环卫停车场宜设置在服务区范围内，应避开人口稠密和交通繁忙区域。淮北市各片区环境卫生车辆数量指标采用 2.5 辆/万人，停车场用地面积按 150 m²/车位控制。

规划淮北市中心城区所需环卫专用停车场规划用地面积见下表：

表 7-2 环卫停车场规划设置一览表

车辆类型	环境卫生车辆（台）	停车场面积（公顷）
2025 年	255	2.6

环卫停车场可与垃圾转运站合建，也可与环卫管理机构合建。

2、环境保护要求

环卫车场在运行过程中应采取以下对策与措施，预防及减轻车场带来的负面环境影响。

（1）保证环卫车辆出环卫车场时干净、整洁、无臭味。要求环卫车辆进入车场时必须先经过环卫车辆清洗站清洗，在特定的停车场地将水滴干后才能停进环卫停车场，减轻或避免环卫车辆产生的臭味对周边住宅及商业办公设施的污染。特定停车场地与车辆清洗站在一起，设有污水收集沟和污水预处理设施，保证环卫车辆清洗后的污水按纳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以避免污水二次污染。

（2）保证周边地区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要求环卫车场机械设备均须采用低噪声型，早出晚归的环卫作业车辆在进出环卫车场时禁鸣喇叭，采取一系列设施减轻对周边住宅和商业办公设施的噪音污染；车辆维修车间设有专业减噪设备，以减轻车辆维修对周边的噪音污染。

（3）环卫车场尽量避免建于车流量大的道路和交叉路口附近区域，以减少环卫车辆进出车场给周边道路带来的交通影响。

第 28 条 车辆清洗站

1、环卫车辆清洗站

结合环卫停车场、垃圾转运站和环卫所设置，应避开城市交通拥挤路段和道路交叉口，考虑到环卫车辆污物较多，且有部分渗沥水、粪便、杂物等，因此在清洗站内应设置污水预处理简单设施，如污水沉沙池及油污清除等，将污水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2、车辆清洗站

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控制污染、确保道路通畅”的原则设置。清洗站内设置自动清洗装置，洗涤水经沉淀、除油处理后，可就近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结合城市加油、加气站及停车场合建。

第八章 环境卫生应急系统规划

第 29 条 环卫应急系统规划

1、应急处置的原则及目的

为提升城区市容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卫生公用服务供应能力，保障城市环境卫生整洁，实现市容环境卫生应急处置领导一元化、指挥智能化、决策科学化、防范系统化，制定城区环境卫生应急方案，完善环卫应急体系，强化市容环境卫生风险预警作用。

2、组织体系的建设

1) 建立相应的环境卫生应急组织，将其纳入淮北市应急方案，并与之协调一致，为及时应急响应提供环境卫生专业支持。

2) 完善环境卫生应急程序，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包括报警程序、响应程序和专题报告等。

3) 对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队伍落实，并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

4) 落实并管理好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经费，储备和征用好相关应急处理所需的物资。

5) 做好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基础工作的日常检查及对相关部门的考核工作。

6) 结合环境卫生信息管理建设，当发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时，可及时监测事件的地点、性质和严重程度等信息，对其作出快速反应并及时指挥调度。

3、设立应急方案内容：

(1) 焚烧厂、中转设施等检修或其它意外事故时的应急处理。

(2) 城市建构筑物因各种原因倒塌后建筑废弃物清运处置的应急处理。

(3) 因灾害性气候原因引发生活垃圾出路受阻的应急处理。

(4) 垃圾运输途中因突发事件引起的水域污染应急处理。

(5) 其他因突发事件引起的固体废弃物问题的应急处理。

(6) 因天气骤变引起的城市保洁应急措施。

第九章 环卫信息系统规划和环卫产业化

第 30 条 环卫信息系统规划

1、规划目标

结合数字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市级、区（县）级、乡镇（街道）级的统一环卫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运用信息技术加快环卫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机制创新，提高环卫综合竞争力，并实现环卫信息管理现代化。

2、规划原则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互连互通、资源共享、相对独立和实用方便的原则进行建设。

3、规划内容

按照“面向用户、先进性、可靠性、标准性、规范化”的原则，结合市区的实际情况，与智慧城管监控系统安装的视频监控点实现互联互通，监控系统设置权限后分别对各县区开放，让各县区时时掌握本辖区的情况，资源共享。同时按环卫信息系统功能建设若干子系统，包括：

（1）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信息系统：对各类生活垃圾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置全过程的动态跟踪管理。包括生活垃圾焚烧监管、垃圾中转站监管、环卫作业车辆监管和环卫人员监管。

（2）餐厨监管系统：实现餐厨废弃物从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全程监管。

（3）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信息系统：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和受纳回填整个过程进行全方位跟踪管理，可以指导建筑垃圾合理堆放，寻找最佳运送线路，减少运输量。

（4）道路清扫保洁管理信息系统：通过智慧城管系统对路面作业质量实现时时监控。利用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在各清扫车上安装小型 GPS 终端，结合 GIS 系统，可以清楚了解到每辆清扫车的作业轨迹和保洁区域的保洁情况。

（5）公厕监控系统：在公厕门口安装摄像头，对公厕管理情况进行监控，实现公厕人流量、用水量等监管。

第 31 条 行业产业化

1、按照产业化发展、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法制化管理的要求，对现有的环境卫生管理体制进行改革。

2、强化行业服务作业改革，不断拓宽服务领域。

3、建立多元化的环卫投融资机制，促进环卫事业产业化发展。

（1）加大环卫经费的投入。

（2）加大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力度，建立健全收费管理、使用制度。

（3）多渠道筹措环卫设施、设备资金。

（4）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环卫产业。

4、积极鼓励社会竞争，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进程

（1）培养环卫作业服务体系和多元化市场竞争主体。

（2）推行环卫作业招标、投标制度，开放环卫作业市场。

第 32 条 环卫标志标牌规定

环境卫生标志标牌是指识别或指示淮北市环境卫生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使用的环境卫生图形。淮北市环境卫生设施必须设置标志标牌，环卫标志标牌应统一设计、统一制作和安装。标志标牌设置应遵守《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 125-2008）的相关规定。

第十章 污染控制与环境保护目标

第 33 条 环境保护目标

(1) 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应确保不引起水、气和噪声的污染，不危害公共卫生。环境卫生工程设施在建设前应进行水、气、声等的本底测定，运营后应进行相应的定期污染监视。各项指标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的要求。

(2)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执行的环境保护标准等级应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城市总体分区环境保护目标要求，以及大气、水体、土壤等的实际状况和相关要求实施建设，由环境保护部门监督。

第 34 条 环境污染控制措施

(1) 规划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工艺和技术，对相关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符合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

(2) 保证资金投入，加强政府监管，通过奖罚措施，促使企业对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管理。

第 35 条 环境保护要求

垃圾转运站：建筑外观应美观，并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操作应实现封闭、减容、压缩，设备力求先进。漂尘、噪音、臭气、排水等指标应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且与住宅和中小学、幼儿园的绿化隔离带应适当增大。转运站绿化率应符合绿化管理条例规定。

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场必须距离人畜居栖点 500 米以外，位于城市边缘地带，且其周边必须设置不小于 20 米的绿化隔离带；填埋场建设工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填埋场应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监测井、污染监测井，应进行水、气、土壤及噪音的本底监测及作业监测，封场后应进行跟踪监测直至填埋体稳定。监测井和采样点的布设、监测项目、频率及分析方法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 执行；填埋场环境污染控制指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填埋场使用杀虫灭鼠药剂应避免二次污染，作业场所宜采用洒水降尘；填埋场应设置道路行车指示、安全标识、防火防爆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志。

垃圾焚烧厂：垃圾焚烧控制是抑制和减少烟气有害成分产生的重要措施，当垃圾在垃圾焚烧锅炉内助燃氧气满足燃烧工况要求并保持垃圾焚烧锅炉内烟气温度大于 850℃，烟气在该温度条件下在垃圾焚烧锅炉内停留时间不少于 2 秒，可使二恶英和有机物充分进行分解，因而必须严格进行燃烧控制。生活垃圾焚烧烟气中含有烟尘、氯化氢、氟化氢、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汞、铬、铅、镉等重金属，气溶胶以及二恶英类等多种有害成分，应依据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进行处理。炉渣和飞灰均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鉴别，再确定最终处理方法。垃圾焚烧厂的噪音治理，应对噪声源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厂区内各类地点的噪声宜采取以隔声为主，辅以消声、隔震、吸声综合治理措施；对恶臭污染物控制与防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分期建设规划

第 36 条 分期建设及投资估算

1、2021-2023 年建设规划：

- (1) 新建小型垃圾转运站 14 座；
- (2) 新建公厕 10 座；
- (3) 扩建餐厨处理厂规模为 250t/d（日处理量增加 100 t/d）；
- (4) 环卫资源化处置中心，包括大件垃圾处理、园林垃圾处置、建筑垃圾处置等。

2、2024-2025 年建设规划：

- (1) 新建小型垃圾转运站 15 座；
- (2) 新建公厕 9 座；
- (3) 新建环卫基地 1 座，包括环卫停车场、大型中转站 600t/d（含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

2、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投资约为 2.422 亿元。

表 11-1 分期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总投资 (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备注
1	小型垃圾转运站	淮北市区 范围内	0.27	在三区范围内建设垃圾转运站 27 个	2021-2025	开发商配建
2	公共厕所	三区范围 内	0.152	在三区范围内建设公共厕所 19 个	2021-2025	政府投资
3	餐厨处理厂扩建	市开发区	1	拟在市开发区原餐厨处理厂进行扩建，处理规划增至 250t/d(比原有规模增加 100t/d)	2022-2023	企业投资
4	环卫基地	杜集区	0.5	在龙昌路东铁路专用线西，建设 1 座环卫基地，内容包括环卫停车场、大型中转站 600t/d（含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	2023-2024	政府投资
5	环卫资源化处置中心	市开发区	0.5	拟在市开发区建设环卫资源化处置中心，包括大件垃圾处理、园林垃圾处置、建筑垃圾处置等	2022-2023	企业投资
6	合计		2.422	-	-	-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对策

第 37 条 规划实施对策

- 1、建立组织推进机制，强化监督考核。
- 2、完善政府配套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合理有效地配置城乡环卫资源。
- 3、注重科技投入和创新，加强垃圾转运站的升级改造，鼓励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
- 4、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十三章 附则

第 38 条 规划成果内容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9 条 法律地位

本规划经批准实施后，将成为指导淮北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的法规性文件和法规依据，在规划区内进行各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活动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本规划。非经法定程序，任何部门与个人都无权擅自变更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第 40 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经淮北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后即行生效。

第 41 条 规划变更的要求

本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改变，如需重大调整的，须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本规划解释权属淮北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七章 其它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7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6 条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道班房）	17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27 条 环卫停车场.....	17
第 3 条 规划指导思想.....	2	第 28 条 车辆清洗站.....	17
第 4 条 规划原则.....	2	第八章 环境卫生应急系统规划	18
第 5 条 规划期限.....	2	第 29 条 环卫应急系统规划.....	18
第 6 条 规划范围.....	2	第九章 环卫信息系统规划和环卫产业化	19
第二章 规划目标	3	第 30 条 环卫信息系统规划.....	19
第 7 条 总体目标.....	3	第 31 条 行业产业化.....	19
第 8 条 2021-2023 年发展目标	3	第 32 条 环卫标志标牌规定.....	19
第 9 条 2024-2025 年发展目标	3	第十章 污染控制与环境保护目标	20
第三章 城市环境卫生发展预测	4	第 33 条 环境保护目标.....	20
第 10 条 人口基数确定.....	4	第 34 条 环境污染控制措施.....	20
第 11 条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预测.....	4	第 35 条 环境保护要求	20
第 12 条 生活垃圾产量预测.....	4	第十一章 分期建设规划	21
第 13 条 餐厨垃圾产量预测及处理规模确定.....	4	第 36 条 分期建设及投资估算.....	21
第四章 环境卫生处置规划	5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对策	22
第 14 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规划.....	5	第 37 条 规划实施对策.....	22
第 15 条 生活垃圾转运系统规划.....	6	第十三章 附则	23
第 16 条 生活垃圾处置规划.....	9	第 38 条 规划成果内容.....	23
第 17 条 大件垃圾处置规划.....	9	第 39 条 法律地位.....	23
第 18 条 餐厨垃圾处置规划.....	9	第 40 条 规划生效日期.....	23
第 19 条 道路清扫保洁处置规划.....	10	第 41 条 规划变更的要求.....	23
第 20 条 环卫专用车辆通道	11		
第五章 环卫公共设施规划	11		
第 21 条 公共厕所.....	11		
第 22 条 垃圾收集点.....	12		
第 23 条 废物箱.....	12		
第 24 条 环境保护要求.....	13		
第六章 建筑垃圾治理规划专篇	14		
第 25 条 建筑垃圾治理规划.....	14		

